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吳怡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3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R152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147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5CN6EP）

主旨：檢送教育部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94386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教育部為使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中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有所遵循，並提示本法修正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與通報等作業重點，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附表規定之處理方式與期限辦理。

- 四、學校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停聘者，學校應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7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各主管機關於核准教師解聘或停聘後，應督促及查核學校辦理通報之情形。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